

上市規則擬部分賦「法力」違

【本報記者劉德斌報道】經逾半年時間諮詢及總結意見，公司法改革常委會昨日就有關企業管治檢討第二階段，發表諮詢總結，建議賦予《上市規則》部分條文法定效力，向違規者採取罰款等嚴厲措施；另一主要建議為提升公司註冊處作為企業監管者角色，以執行公司法規定。

公司法改會主席羅傑志法官指出，由於公司法改會的工作主要是檢討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課題，因此並未建議給予整套《上市規則》法定效力。他並重申具有法定效力的《上市規則》，由於具有向違規者罰款以至取消董事資格等嚴厲的權力，不適宜由本身為上市公司的港交所（0388）執行。

羅傑志范鴻齡：審批應移證監

對於港交所提出以交出與披露責任相關大部分《上市規則》監管權，由具法定權力的證監會執行，並擴大現行「雙重存檔」；從而換取保留上市審批權的方案，羅傑志認為仍無法接受。「招股文件主要作披露，這方面監管工作涉及很嚴重的問題，不適宜由作為上市公司的交易所負責……何況雙重存檔制度基本上是兩方人員在做同一工作，移交一家獨立機構是更好的做法。」羅傑志法官如此回應港交所的方案。

身兼港交所董事的公司法改會董事小組委員會主席范鴻齡則直言，一直堅信專家小組報告提出的方案（即全面移交上市監管權予證監會），「我已不止一次表達這看法，遺憾的是這看法未能獲得其他董事認同。」

范鴻齡認為《上市規則》中所有與披露責任相關的條文，尤其第14章（即須予披露交易）的規定，應全面賦予法律效力。但他認同《上市規則》其他條文毋須賦予法定

現金，財務狀況亦好。其中，思捷亦不錯，但升幅也經很大。

國企股昨日被熱錢推高，很多股份的價位已經很高，但石化股則剛踏入上升周期。上海石化和北京燕化都有可為，前者的表現會較為穩定，後者的

好，但現價75.5跟目標價78較為接近，要爭取較佳回報，可選嘉里建設，雖然其股價已接近資產淨值，但其資產淨值有可能被分析員調高。

以非貨幣支出節稅



歲稅平安

港人到國內營商或工作情況不斷增加，但國內的稅制較香港的複雜，不少墮入內地稅網的港人亦

不了解內地情況。其實，內地3種報酬之稅負計算如下：

月薪制：香港僱員於國內企業取得之工資或薪金，減除4,000元費用後，按適用稅率計算，而一般現金補貼等應計入工資薪金計算個人所得稅。

股票期權：僱員取得股票時其認購價低於當時發行價或市場價格數額，亦與工資或薪金一併處理，按規定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。

工資保障：僱員取得每月社會保險、獎金時，應按當月工資薪金計算，對於年終加薪或數月一次獎金，不能平均分攤於每月計算，可單獨作為一個月工資薪金計算。對保障所得，法定保障不計入個人收入，免徵個人所得稅。至於非法

定保障，均按所得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。

僱主僱員同得益

合法的節稅安排，可利用非貨幣支出減低個人所得稅。採用非貨幣支付辦法，為僱員支付日常生活費用，符合免稅規定的項目能免徵個人所得稅。不但降低僱員個人所得稅，而企業亦透過支出作為費用減少企業應納之所得稅。以下幾方面可考慮作為非貨幣性支出以減低個人所得稅：

- 1) 企業給職工安排之培訓機會。
- 2) 企業為僱員提供住房。
- 3) 企業為僱員提供旅遊機會（如海外探親費）。

此外，由僱主向僱員提供之伙食、交通及其他方面之補貼，實報實銷，以實際數目作扣稅，用來減低一部分個人所得稅。

香港稅務學會 張鎮國
網址：www.tihk.org.hk